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用“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和转增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2,095,1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84,904,065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191,03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2,792,325.20元=784,904,065股×0.0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273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2737元/股=62,792,325.20元÷792,095,104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2737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8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519	徐小敏
3	08*****808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